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 传染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发生、流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的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法定管理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可能会对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新型冠状病毒群体感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危害公共健康的事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传染病防治原则，提高警惕，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病例，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者，防止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

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并实施属地管理和依法管理的原则。

### 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夙

副组长：柳春梅 崔娟娟

组 员：政教处 安全办公室 校医成及全体班主任

### 四、工作职责

1. 组长负责全校日常传染病防治工作和全面协调、组织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组成员；

2. 副组长分管防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

3. 吕厚瑾负责学校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本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导、检查；

4. 崔娟娟、校医负责防控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全体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5. 各班主任负责做好因病缺勤登记，发现病例及时上报学校疫情报告人并联系家长，同时协助学校对学生及家长做好防治宣传工作、传染病流行期间检查制度。

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严格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确保信息畅通。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传染病流行应急预案，

由校长亲自指挥。

## 五、预防措施

1.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宣传、橱窗、板报、广播等宣传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增加学校师生自我保健知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校园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消灭鼠害、灭蚊、蝇，对人员密集的教室、办公室、进行定期消毒、开窗通风。

3. 坚持晨、午检制度。晨、午检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测体温、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4. 坚持因病缺勤病追查与登记制度。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六、疫情报告程序

1. 发现人（班主任、任课教师、值班教师）向学校疫情报告人吕厚瑾 15098650598 报告，并联系家长。

2. 通知校医穿隔离服将学生送至隔离室，询问调查最近行踪并做好记录，及时向疫情报告人报告。

3. 通知总务处对教室进行消毒处理，对班级学生进行排查。

4. 向学校负责人报告：陈思夙 15154559327 柳春梅  
15806448999

5. 如学生有外出、有接触史，要先拨打 120，再向上级上报。（1）教体卫生局疾控应急处 6101712，彭爱丽：13791156896；张颖：18253566507；（2）教体卫生局值班室 6118036，李斌：13864577277；（3）教体卫生局文体中心 6977796，王峰：15053563799；柳伟勇：15953525561；（4）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现过程、病例的基本情况、主要症状和体征、可能波及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及下步工作计划等。

6. 如只是普通感冒发烧，需通知家长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途中要做好防护措施，班主任要保持与家长的联系，随时了解学生情况。

## **七、控制措施**

1.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校医务室指导相关人员做好终末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校医务室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2. 校医务室、隔离室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和医务室内的消毒

工作，尽量避免发生室内感染，造成传染病的扩散。

## 八、应急准备

1. 学校应逐步加强学校医疗救治、卫生防护工作的物质条件，做好“思想、组织、技术、物资”四落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定期对各班主任进行相关技能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业务能力。

## 九、应急处理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学校应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教育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

2. 学校在接到属地政府、卫生局和疾控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的应急预案。对上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的指导和督查，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3. 应急预案启动后，小组成员和相关处室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报请上级政府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学校应急指挥系统统一领导下，校医务室应立即对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医护救护力量不足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给予支援。对易感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接受隔

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配合校医及有关卫生部门采取的医学措施。校医务室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医源性感染和校内感染。校医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学校执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学校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